

# 國立嘉義大學

## 資訊推廣教育課程規劃與授課支援作業規範

### 一、目的

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資訊軟硬體之應用，及推動終身教育提昇民眾資訊之應用等資訊推廣教育訓練事項，特制定本作業規範。

### 二、依據

本規範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編列及處理要點」制定。

### 三、說明

- (一) 本校各單位可依需求以正式行文方式提出申請，經電算中心於二週內規劃完成課程內容及上課場地、時段及授課教師，擬妥開班計畫書草案，經相關單位會簽後即開課執行。
- (二) 校外其他單位可依需求以正式行文方式提出申請書，委託本校電算中心辦理資訊推廣教育訓練，電算中心於二週內規劃完成課程內容及上課場地、時段及授課教師，擬妥開班計畫書草案，經相關單位會簽後即開課執行。
- (三) 擬妥開班計畫書草案，經法定程序會簽批核完成（一週內）定案，並交付本中心依計畫執行。
- (四) 每案完成後，針對執行狀況實施滿意度調查表，並對調查結果加以統計分析，以為下次辦理相關活動之改善依據。

#### 四、作業流程說明/作業流程圖

